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 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7.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三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 零 零 八 年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2.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4. 股東週年大會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當時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控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之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段的建議決議案A項；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

敬協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彼等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數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佔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待上述授權獲授出後，董事再獲授一項額外授權以擴大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方法為在該項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舉行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相若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文所述建議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7,465,903股。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達167,493,1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董事局函件

---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因此，錢永勳先生及范佐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此外，龍子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及額外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謹協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83,746,590.30港元，分為837,465,903股股份。待該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3,746,59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各項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回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舜堯先生、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之家族成員與聯繫人組成之集團(「Power Link集團」)共同擁有337,780,06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33%。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Power Link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至44.8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Power Link集團將須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Power Link集團增持於本公司享有之比例權益超過2%。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 10.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1.240	0.750
二零零七年八月	1.270	0.6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160	0.820
二零零七年十月	1.130	0.8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100	0.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100	0.94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030	0.750
二零零八年二月	0.980	0.850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70	0.8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1.030	0.920
二零零八年五月	1.040	0.980
二零零八年六月	1.020	0.840
二零零八年七月(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1.000	0.830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錢永勳先生，執行董事，43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錢先生專責統籌及管理國內房地產業務。錢先生乃華園之創辦人。彼於香港及國內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逾十七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先生於98,021,02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錢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總數為850,000港元。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錢先生向退休金計劃供款1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錢先生獲授可於四年內認購最多達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理論價值為566,000港元。支付錢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除以上所述者外，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錢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錢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范佐浩先生，BBS, JP，獨立非執行董事，66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現時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任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重任此職。彼亦擔任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其中包括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一九九一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范先生為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12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袍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每年作出檢討。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除以上所述者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范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范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龍子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經理，帶領一支逾300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創會主席。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龍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先生收取7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袍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每年作出檢討。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除以上所述者外，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龍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龍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錢永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范佐浩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龍子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據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3. 決議案第5A及5C項(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有供閣下考慮本通告隨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並載於本通函。
4. 載於決議案第5B項(該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